附录

办事流程示意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

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向有关申请单位告知

受理人员对申请

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

补正的全部内容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文化部审查材料，20日内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

文化部1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。同意的，颁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